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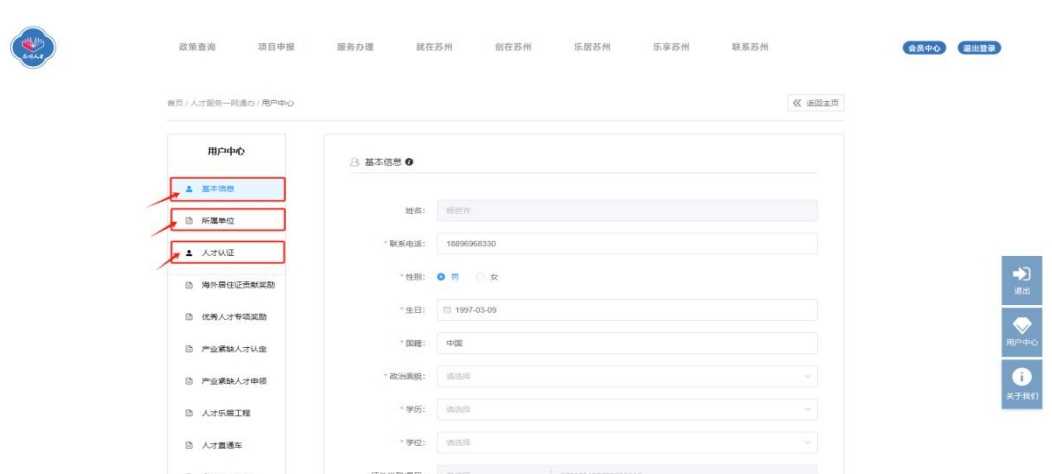
《苏州市优秀人才专项奖励申报指南》

(仅供内部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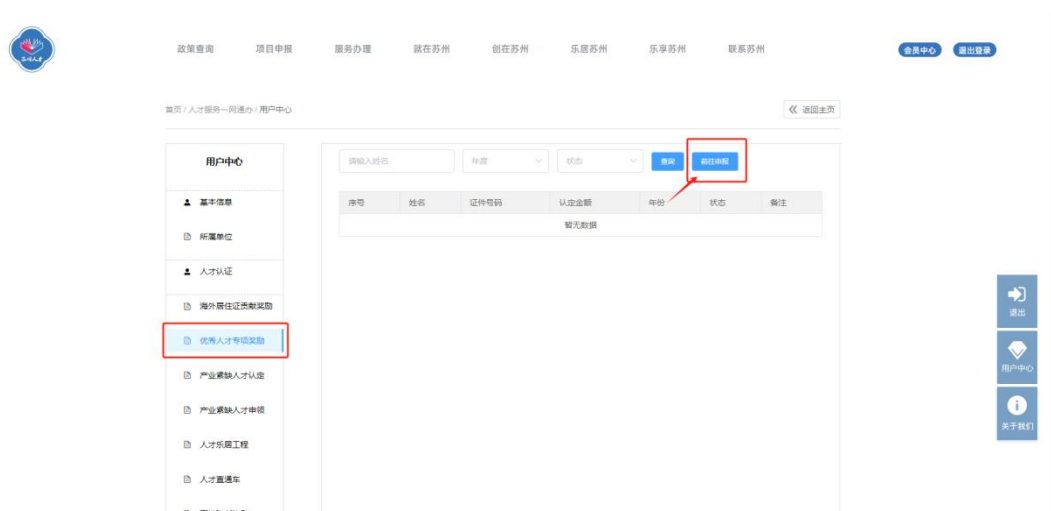
一、申报人需登录苏州人才总入口(rcsz.hrss.suzhou.com.cn),
点 击 右 上 方 的 用 户 中 心



分别进入**基本信息**、**所属单位**、**人才认证**三个部分进行
个人基本信息填报、所属单位关联以及人才资质认证工作。
如当前社保在本单位（姑苏区）缴纳，系统会自动关联。
如果在记录列表中出现了申请关联记录状态是“待审核”
，则等待单位管理员手动审核（一般2小时内审核通过）。



二、选择“优秀人才专项奖励”，前往进行申报。



1、申请人请按照个人实际情况准确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现工作岗位填**教学科研岗**）；

2、2023 年度（1 月-12 月）工资薪金收入明细填写：请严格按照个人所得税 **app** 内的各月工资薪金明细（无需勾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三类）进行填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需一并登记填报**；

3、职务发明情况请按照申报系统内要求进行信息填报；

4、在苏工作经历请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5、附件材料提供说明：

所有上传材料需要原件彩色扫描件

（1）身份证件材料：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双面），中国内地居民提供身份证，台港澳地区居民提供通行证，外籍人员提供护照。

（2）学历材料请上传最高学历证书（如在境外取得博

士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书）；

（3）学位材料请上传最高学位证书；

（4）劳动合同请上传与苏州大学签订的有效期限内的工作协议；

（5）连续从业满一年证明材料：请提供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时间段内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手机端：通过支付宝小程序 —搜索“江苏智慧人社”—“个人权益单查询”—点击“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人员)”，选择起止时间段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下载即可。

电脑端：可以通过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网址：<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进入网办大厅界面，点击右上角注册登录后，进入个人中心，查看“我的权益单”，选择“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选择起止年月，点击预览权益单即可打印或下载。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性别 共1页, 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苏州大学				现参保地	苏州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13个月缴费情况（202312-202412）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2023	12	苏州大学						
2024	01	苏州大学						
2024	02	苏州大学						
2024	03	苏州大学						
2024	04	苏州大学						
2024	05	苏州大学						
2024	06	苏州大学						
2024	07	苏州大学						
2024	08	苏州大学						
2024	09	苏州大学						
2024	10	苏州大学						
2024	11	苏州大学						
2024	12	苏州大学						

说明: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供参考, 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3.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可多次验证)。



(6) 完税证明: 请提供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时间段内的纳税记录。

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 选择“我要办税”—“证明开具”—“纳税记录开具”, 选择起止时间后, 点击“保存”即可 (此为图片格式, 需转为 PDF 格式文件)。

(7) 2023 年度 (1 月-12 月) 个人所得税 APP 工资薪金收入凭证 (含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 操作方法:

第一步: 进入个人所得税 app 主页面后, 在“常用业务中”选择“收入纳税明细查询”—选择纳税年度 2023—选择工资薪金 (无需勾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三类)。

点击进入每个月的详情，将全年 12 个月的详细清单截图按时间顺序插入到 word 中，最后转换为一页 PDF 文件。**特别提醒：（1）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也需要截图！（2）截图内需包含申报日期和税款所属期。**

14:23 4G

< 返回 收入纳税明细详情 申诉

工薪收入金额

纳税明细信息

收入: 12,150.00 元

已申报税额: 1,150.00 元

缴纳个税金额 查看税款计算 >

纳税明细-基础情况

所得项目小类: 正常工资薪金

扣缴义务人名称: 苏州大学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 -----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申报渠道: 其他

申报日期: 2023-02-08

税款所属期: 2023-01

（8）职称证书：请按照填报的职称提供对应的职称证书或者职称证明文件；

（9）人才类型证明材料【符合《苏州市人才分类认定目录》中的 C 类及以上】：请上传苏州市 C 类人才及以上的人才资质证明（若无法提供人才佐证材料，请在系统内自行下载《情况说明模板》填写并打印，手签后扫描成 PDF 上传，勿直接插入电子签名）；

(10) 无犯罪记录证明：请在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或国家政务平台程序线上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上传提交 PDF 扫描件。

三、特别提醒：

“申报记录”展示以往的申报奖励信息，可以根据申报审核状态，进行检索功能。请及时关注审核进度，如出现了信息“**退回修改**”状态，请及时查看，修改后重新提交，避免因查看不及时**错过申报周期**。

首页 / 人才计划一网申报 / 苏州市优秀人才专项奖励

《 返回上一页

苏州市优秀人才专项奖励

申报信息

申报记录

咨询电话

2025 姓名 状态 查询

操作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年份	得分	核准得分
暂无数据						

注意事项：本页面显示分数系初审阶段系统自动生成，仅供参考，最终得分以审核认定后为准。本人进行苏州市优秀人才专项奖励政策申报，承诺申报内容及所附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为，本人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